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颖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依据谨慎原则,李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研发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研发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研发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列入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交通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期限、品种等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英威腾交通公司的股东姚晓军、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特普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邓晓、蔡桂桔、薛博、吴斐、熊亦彤以其所持有英威腾交通公司股权的资产价值为限向公司承担其在英威腾交通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对应以上授信额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范围仅为英威腾交通公司因开具业务保函而引起的债务。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8795E
法定代表人	黄申力
注册资本	1125357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D栋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经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生产、组装、维修。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181.66	6,992.61
负债总额(万元)	6,959.36	7,343.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5,905.43	6215.36
净资产(万元)	222.30	-350.3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763.29	292.06
营业利润(万元)	-2,174.98	-1,827.56
净利润(万元)	-2,382.56	-1,812.69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63.6940	43.22%
2	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81.3332	17.61%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2.8571	11.04%
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43	2.76%
5	深圳市英特普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4	10.66%
6	蔡桂桔	409.9312	3.64%
7	姚晓军	344.9312	3.07%
8	薛博	252.8160	2.25%
9	吴斐	136.6436	1.21%
10	熊亦彤	95.6504	0.85%
11	邓晓	415	3.69%
合计	——	11,253.5714	100%

4、与本公司的关系:交通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3.22%,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5、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英威腾交通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3.22%,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为了促进其经营发展,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及业务需要,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同时,英威腾交通公司的股东姚晓军、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特普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邓晓、蔡桂桔、薛博、吴斐、熊亦彤以其所持有英威腾交通公司股权的资产价值为限向公司承担其在英威腾交通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对应以上授信额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其他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资背景,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综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威腾交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英威腾交通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8,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3,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光伏公司申请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就前述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需要以部分知识产权向金融机构等提供质押担保,高新投担保要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光伏公司其他股东李颖、深圳市英之电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英之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进行反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2、高新投担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科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48671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四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6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开发、项目投资;电力电子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设备及其工程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的总承包。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电子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50	87.50%
2	李颖	210	3.50%
3	深圳市英之电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40	4.00%
4	深圳市英之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300	5.00%
	合计	6,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262.20	858,225.31
负债总额	88,348.53	80,164.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7,934.93	79,751.17
净资产	762,913.67	778,060.55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507.71	19,254.08
利润总额	48,479.21	20,195.92
净利润	35,574.12	15,146.87

4、经查询,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反担保实际发生时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反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光伏公司向金融机构等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光伏公司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高新投担保为本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高新投担保就本次事项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光伏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反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光伏公司其他股东李颖、深圳市英之电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英之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进行反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光伏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稳健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在光伏公司其他股东李颖、深圳市英之电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英之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进行反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8,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3、提案4、提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提案3、提案4、提案5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6。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535413

邮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固定收益类	6,000	3.92%	3个月滚动	2021/8/26-无固定期限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4)以碧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联动优势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20%	95天	2021/8/27-2021/11/30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29,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